

合同编号:GCJ-2026012 (8)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环境生态与低碳科研实验中心

(项目名称)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2026年03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监理人（全称）：中铁华营（陕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生态与低碳科研实验中心。

2. 工程地点：西安建筑科技大学草堂校区内。

3. 工程规模：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生态与低碳科研实验中心项目位于草堂校区内，总建筑面积 49001.33 平方米，主要建设 3 栋科研实验楼，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综合管网、绿化、无障碍设施等；其中：1#楼建筑面积 24107.1 平方米，2#楼建筑面积 3069.06 平方米，3#楼建筑面积 21825.17 平方米。

4. 建筑安装工程费：约 25054.22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史静龙，身份证号码：610427198810253192，注册号：61005405，联系电话：18502947337。

五、服务酬金

1. 签约暂定服务酬金：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陆角肆分（¥：1826452.64元）。

包括：（1）监理酬金（暂定）：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贰万陆仟肆佰伍拾贰元陆角肆分（¥：1826452.64元）

（2）相关服务酬金： / 。

2. 本工程竣工结算经审计审定后，以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为基数并按监理服务费率（0.729%，固定综合费率）据实进行监理服务费结算。结算计算式为：
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0.729%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本工程开工日始，至工程竣工结算后30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西安。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伍份，监理人执叁份。

委托人：西安建筑科技大学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晓武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中段13号
邮政编码：710055
开户银行：工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监理人：中铁华营（陕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成

地址：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北段9号
邮政编码：710054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账号: 3700023009026400639

账号: 61001905200050001870

电话: 029-82202012

电话: 029-87864646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

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

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

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

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

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7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7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4.1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5.3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28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14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14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4.2.3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14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专用条件、通用条件、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附件、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

承担西安建筑科技大学环境生态与低碳科研实验中心工程发包范围内涵盖的所有监理工作。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审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合法资格（含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是否与投标文件相一致。

(2) 审核特种作业人员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是否合法有效。

(3) 对工程质量进行全过程的监督管理，在加强现场管理工作的前提下对重要部位、隐蔽工程和关键工序应采取旁站监理；对工程质量情况及时做好记录和统计工作，对发现质量问题的施工现场及时进行拍照或录像。

(4) 组织并主持定期或不定期的质量检查会和分析会，分析、通报工程质量情况，协调有关单位间的实施活动以消除影响质量的各种外部干扰因素。

(5) 审核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分阶段进度计划，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控制其执行，必要时及时提出调整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6) 组织工地安全防护及文明施工大检查，督促承包单位履行施工安全和文明保障义务。

(7) 检查施工现场各种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是否符合强制性标准要求，审核施工承包单位应急救援预案和安全防护措施费使用计划。

(8) 定期巡视检查施工过程中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作业情况。

(9) 组织或参与质量事故的调查, 审批事故处理方案, 并监督质量事故的处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包含不限于):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陕西省、西安市颁发的有关工程建设政策、法规及工程建设监理法规条例、文件等管理规定。

(2)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和与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工程总承包合同、施工图纸、工程变更通知、答疑纪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等。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 ___ / 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专业 | 工作岗位 |
|-----|----|----|--------|----------|
| 史静龙 | 男 | 37 | 房屋建筑工程 | 总监理工程师 |
| 彭晓春 | 男 | 59 | 房屋建筑工程 |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 |
| 益群安 | 男 | 51 | 房屋建筑工程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 贾超飞 | 男 | 35 | 房屋建筑工程 | 土建监理工程师 |
| 何慈辉 | 男 | 46 | 机电安装工程 | 暖通监理工程师 |
| 杨志军 | 男 | 45 | 房屋建筑工程 | 暖通监理工程师 |
| 吴树军 | 男 | 46 | 房屋建筑工程 |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
| 杨俊波 | 男 | 58 | 市政公用工程 | 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
| 李杨 | 男 | 42 | 机电安装工程 | 电气监理工程师 |
| 孙海鹏 | 男 | 46 | 机电安装工程 | 电气监理工程师 |
| 贾俊莉 | 女 | 35 | 房屋建筑工程 | 造价监理工程师 |
| 薛佩茹 | 女 | 55 | 土木建筑 | 造价监理工程师 |

| | | | | |
|-----|---|----|--------|-----|
| 张瑞 | 女 | 33 | 机电安装工程 | 资料员 |
| 郭永宁 | 男 | 48 | 房屋建筑工程 | 监理员 |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 。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 (1) 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技术、管理等人员资格的审查权；
- (2) 对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的建议权；
- (3) 对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进行组织协调的主持权；
- (4)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否决权；
- (5)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包人工作不力，有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权。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需提前 5 日告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审核同意之后方可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

(1) 监理人应在签订合同生效后的 7 日内，提交工程建设项目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并经委托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2) 承包人按总承包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交当期已完工程量报告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监理人接到报告后 7 天内应予以确认。另外，监理人应在每月 5 日前提交上月的工作月报，总监理工程师应在监理月报中向委托人报告工程进度和所采取进度控制措施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合理预防工程延期及其相关费用索赔的建议。份数按委托人要求。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委托人。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5 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

间和方式为：双方现场当面清点验收并移交。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王伟刚。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

因监理人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时，委托人有权不向监理人支付造成经济损失部分的监理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100%，汇率为：/。

5.3 监理服务费的支付

(1) 形象进度监理服务费支付

计取方式：形象进度监理服务收费=应付承包人形象进度款×0.85×0.729%

委托人按本工程形象进度（主体封顶、竣工验收合格）采用上述公式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支付监理服务费用时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2) 监理服务费结算价支付

结算计算方式：监理服务费结算总价=建筑安装工程竣工结算审定价×0.729%

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采用上述公示计取监理服务费结算价。监理服务费结算经委托人审计部门审核后，全部监理资料移交后，按审定结果向监理人支付至审定结果的97%；另外的3%作为质保金（亦作为廉政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2年后一次返还（质保期及返还期间均无息）。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前监理人须向委托人提供正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不予考虑。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10%。

8.6 保密

监理人应对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和数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委托人书面

同意，监理人不得擅自将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数据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使用。如发生以上情况，监理人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同时委托人有权进行处罚。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___。

9. 补充条款

9.1 履约担保及支付担保：

(1) 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金额为合同签约暂定总价的5%。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前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或银行保函，提供的银行保函须经发包人认可，否则合同不予签订，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处理。

(2) 履约担保的期限：担保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止。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工程竣工结算审定后退还（无息）。合同履行期间，委托人将对监理人进行履约情况评估，若监理人出现迟缓或拒不执行委托人指令，未按委托人要求和监理人承诺的人力、时间完成相应内容等情况都视为履约不力，委托人有权扣减承包人履约保证金，扣减金额1-3万元/次。

9.2 工程实施期间，若现有监理人员不能满足本项目监理需求，监理人应无条件增加监理人员以满足本项目监理工作需求。

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不适应监理工作需要，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撤换，监理人必须在7天内无条件撤换，所调换来人员的资质、实际工作能力不低于监理人上报的监理大纲中所承诺人员的综合素质。

9.3 监理人应根据委托人的具体要求，积极主动做好相关施工配合单位的协调工作，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服务费用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9.4 监理合同签订后，原则不能更换项目监理机构人员，总监每更换一次需向委托人缴纳50000元违约金，土建、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次需向委托人缴纳30000元违约金，其它监理人员每更换一次需向委托人缴纳20000元违约金，更换的人员同时必须具有相同或更高的经验和资格等级。

9.5 工程实施期间，现场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由监理人负责办理，并承担保险费。

9.6 工程实施期间，如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按施工图审图机构审核通过后的施工图纸施工的，应第一时间向委托人书面汇报，若未发现或未及时上报，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5000-10000元/次。

9.7 监理人监理工作过程中所产生的打字费、复印费、印刷费、交通费和劳务费等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监理服务费中，委托人不再另行支付。

9.8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监理工作过程中，不得和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每发现一次罚款50000元。

9.9 工程竣工验收后，监理人在实施监理工作过程中借用委托人的资料应全部完整归还委托人，若监理人损坏或丢失委托人资料需照价赔偿。

9.10 委托人有权依据合同检查、监督监理人工作，对监理服务质量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的执业行为、职业道德等进行检查或抽查。

9.11 监理人的项目监理机构及人员应符合委托人要求，且必须常驻工地，委托人每日对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的到位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出勤情况进行考核；若无正当理由且未经委托人同意，未按要求在施工现场进行监理工作的，则无条件接受委托人的经济处罚，罚款额为人民币5000元/人次。若发现项目总监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22天，每少一天扣除人民币5000元作为罚款；专业监理工程师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25天，每少一天扣除人民币3000元作为罚款；其他监理人员每月驻工地时间少于25天，每少一天扣除人民币1000元作为罚款。监理人的项目监理机构每天须有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常驻工地，若考勤发现无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驻工地，则扣除人民币10000元/天作为罚款；罚款从委托人支付的监理报酬中扣除。

9.1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监理人应当自觉履行本合同通用条件、专用条件中相关条款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若监理人未按合同规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开展监理服务工作，则处以监理人10000元/项·次罚款。

9.1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监理人违规等自身原因出现社会舆情，给本工程或委托人的社会形象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全部责任，除需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外，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1-5万元/次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9.14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共同遵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的因素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在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经双方协商可变更约定的事

项。

9.15 监理人应尽的其他义务：依据合同和相关法律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9.16 廉洁自律：

(1) 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严格执行合同条款，自觉按合同办事，维护双方合法利益。

(2) 在合同执行中，监理人不给予或暗示给予委托人相关工作人员任何利益。一旦有证据表明监理人给了委托人相关管理人员贿赂，这些人员签署的、对监理人有利的文件都将受到质疑，委托人有权独立对这些文件的内容展开调查，并根据自己的调查做出结论，监理人应无条件接受此结论。委托人给予监理人工作便利，不得吃、拿、卡、要，并自觉抵制任何行贿行为。

(3) 监理人应自觉抵制委托人相关工作人员任何索贿行为；监理人发现委托人相关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应及时向委托人监察部门举报，委托人对举报属实的监理人，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4)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有商业贿赂行为或严重违反合同条款，有权没收监理人廉政保证金，取消或终止本合同，由此给委托人、监理人造成的损失均由监理人承担，监理人不得有异议。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A-1 勘察阶段：_____ / _____。

A-2 设计阶段：_____ / _____。

A-3 保修阶段：_____ / _____。

A-4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_____ / _____。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 名称 | 数量 | 工作要求 | 提供时间 |
|-----------|----|------|------|
| 1. 工程技术人员 | / | / | / |
| 2. 辅助工作人员 | / | / | / |
| 3. 其他人员 | / | / | / |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 名称 | 数量 | 面积 | 提供时间 |
|-----------|-----|--------------------------|---------|
| 1. 办公用房 | 2 间 | 不小于 15 m ² /间 | 由承包单位提供 |
| 2. 生活用房 | / | / | / |
| 3. 试验用房 | / | / | / |
| 4. 样品用房 | / | / | 根据需要 |
|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 / | | |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 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备注 |
|------------------|-----|------|------|
| 1. 工程立项文件 | / | / | / |
| 2. 工程勘察文件 | 1 份 | 根据需要 | / |
|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 1 份 | 根据需要 | / |
|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 1 份 | 根据需要 | / |
| 5. 施工许可文件 | / | / | / |
| 6. 其他文件 | / | / | 根据需要 |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 名称 | 数量 | 型号与规格 | 提供时间 |
|------------|----|-------|------|
| 1. 通讯设备 | / | / | / |
| 2. 办公设备 | / | / | / |
| 3. 交通工具 | / | / | / |
|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 / | / | / |